

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苏学位办〔2018〕41号

关于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已有工程 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 对应调整的通知

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：

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对已有的工程硕士、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对应调整的通知》(学位办〔2018〕28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工程硕士、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工作，并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报送至省学位办，word电子版及盖章的pdf电子版发送至 xueweisq@126.com，同时请

准备支撑材料，以备核查。联系人：刘天宇，电话：025-83335150、83335153。

附件：关于对已有的工程硕士、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对应调整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